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意见

博政发〔201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搞好我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推进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质检食〔2014〕21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区创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横抓基地、区域推进、纵抓龙头、产业延伸，科技引导、政策推动”，大力实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机制，对全区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各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本着效益优先、注重农业生态和强化服务、重在示范的原则，大力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提升出口农产品核心竞争力。

二、任务目标

在实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的基础上，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五位一体”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模式，按照出口农产品国际标准和进口国（地区）质量安全及卫生技术标准要求，扶持壮大淄博山珍园食品有限公司等一批出口农业龙头企业，建成具备“源头无隐患、投入无违禁、管理无空白、出口无障碍”示范效果的农

产品出口基地。

三、基本原则

（一）内外统筹的原则。依据我区出口农产品发展现状和国际市场需求，围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以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为依托，生产加工一批外向度高的出口农产品，并将管理范围延伸到桔梗、金银花、茶叶、猕猴桃等农产品，实行内外统一、全面覆盖，从整体上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标准化的原则。以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为依托，根据目标市场的技术标准、规程，以出口原材料基地检验检疫备案管理为基础，建设一批能按照农业生产规范操作（GAP）、有效控制并合理使用农业化学投入品、实行种植养殖全过程监管的出口示范基地。

（三）规模化的原则。根据出口农产品原材料供应、优势产业集聚状况和环境质量要求等相关情况，对出口农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建成符合目标市场要求的出口农产品示范区。

四、工作重点

（一）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广泛推广使用国际标准体系，参照进口国（地区）标准，开展国内外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比对界定，制定推广全区出口农产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在生产加工和经营流通环节按照标准操作的能力和水平。依托区内龙头企业、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社，实施农资供应、技术指导、生产管理、质量检测和收购销售“五统一”，实现出口基地全备案。积极引导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农村专业经济合作

社，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和市场营销，开展质量安全体系认证，实现农产品加工企业全过程的安全有效控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推进兽药经营许可证制度，逐步实行专营专供。根据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规范》、《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专营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进入辖区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积极培育扶持农资经销龙头企业，发挥其主渠道作用，尽快建立直供配送体系，逐步形成“统一进货、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的经营模式，实现示范区基地全部直供。引导企业完善经营台帐和投入使用记录，形成农业化学品“供、销、用”全链式管理机制，开展经常性地专项整治，强化监管，净化市场。

(三)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以出口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社为主体，在产地环境、种植养殖、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收获、存储、运输、加工、包装、出口等各个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以农业化学投入品经销企业为主体，在农业化学投入品的采购、储运、销售等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实现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完全可追溯。加强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依托博山区农业环境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整合现有检测资源，配备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建设具有全程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各镇（街道、开发区）、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现“从基地到市场”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建立完善“区监督检测中心、镇（街道、开发区）检测室、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检测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三级检测防控体系。建立示范区质量追溯平台，对农产品生

产各环节信息进行收集记录，实现逆向查询，逐步建立起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可追溯体系。

(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健康评估预警体系。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依法制定农产品风险检测计划，科学制定农产品风险检测方案，及时汇总统计检测数据，做好风险检测数据的分析应用。区商务、农业、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国外预警通报及国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定期开展评估，对检测工作进行动态调整，提高监督的科学性、时效性、针对性。建立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应急预案，有效防范进口农产品进口国启动停止进口或封关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五)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全面建立示范区内企业诚信档案，签订企业诚信保证书，引导企业加强农业化学品源头控制，自觉建立产品追溯和不安全产品召回制度。实行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示范区内企业实行一、二、三类管理，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加快行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规范农产品出口秩序。

(六)建立多元化市场体系。积极鼓励引导区内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争取高端精深农产品加工企业落户示范区，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对外技术合作，到国外设立农产品加工项目和营销机构。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在巩固日本、韩国、欧盟、美国等传统市场的同时，拓展俄罗斯、中东、拉美、东盟等新兴市场，拓宽出口渠道。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引导区内龙头企业到国外注册商标和申请国际认证，积极争创驰名商标，积极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打造一批博山地域品牌，推动示范区内企业与省内外大中型城市连锁超市对接，建立稳定的营销渠道。

五、工作要求

(一) 按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标准要求，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执行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且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出台实施意见和扶持政策，制定培训、宣传工作计划并按步骤组织实施。

(二) 制定出口农产品标准化种植、加工生产等环节的标准规范，实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植保员、兽医、生产技术人员等。

(三) 制定实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相关制度和有关规定，规范农业化学投入品的采购、销售、供给、使用，对生产经营国家命令禁止的农业化学投入品的行为实施专项整治。

(四) 建立区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和应急处置机制。

(五) 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失信企业信息交流通报平台，并做好相关记录，建立完善管理档案。

(六) 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加工企业、出口规模、出口市场及产品品牌等要保持一定的规模和增长幅度，各项指标要在全省达到一定比例，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博山区创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也要根据各自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落实专人负责，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

(二) **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推进机制，形成推动出口

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区商务部门负责宣传、综合协调、组织上报工作及相关信息服务等。区农业局、农开办等部门、单位负责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并加强对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区质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认证、标准化和计量工作违法行为。区工商、供销部门负责农资市场及流通环节的监管。区环保部门配合农业、畜牧部门对农产品生产区域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协助农业部门做好农业污染防治监管。

(三) **加大扶持力度。**为出口农产品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和信息服务，建立出口农产品报检通关快速服务机制，优先帮助企业办理出口农产品原料基地备案、检验检测和通关手续；积极争取国家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 **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络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相关知识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多层次地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政策法规宣讲，大力推广国外先进农产品食品管理模式，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的培训。

附件：博山区创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0日

附件

博山区创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任书升（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承志（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 博（区政府副区长）

庞继斌（区委农工委书记、区农业局局长）

成 员：焦玉星（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长）

罗光友（区公安分局局长）

李安臣（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玉伟（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王善义（区政府办副主任、区食安办主任）

刘持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安兴（区科技局局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房 杰（区水务局局长）

张贯喜（区林业局局长）

张 彪（区商务局局长）

朱文贤（区卫生局局长）

刘如利（区环保分局局长）

吴晓光（区安监局局长）

邹 鹏（区工商局局长）

马琨岩（区质监局局长）

薛玉静（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魏树明（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邢 军（区农机局局长）

边 刚（区供销社主任）

郑志斌（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张文彬（区农安办主任）

束茂德（区农业局副局长）

孙荣斌（开发区党委副书记、域城镇党委书记）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徐志国（博山镇镇长）

李 林（石马镇镇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孙胜晖（白塔镇镇长）

李 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云清（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建军（淄博市博山区桔梗产业协会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庞继斌兼任办公室主任。